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625號

上訴人即

被告 睿暘開發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清池

被上訴人即

原告 遠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建忠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債權讓與關係不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8月3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以民國112年10月17日裁定限令於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此項裁定已於112年10月20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(本院卷第105頁)。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收費答詢表可考，是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0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林修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2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0 日

04 書記官 宇美璇